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1年11月2日

地点：新华法院

执行员：蒋超、李冠红

申请人：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？今天传你来是关于你公司申请执行顾金玉、王海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顾金玉、王海云继承的顾才名下位于保定市恒兴路15号康泽园南区1-2-702号不动产在保定市竞秀区进行了询价，现把这个询价结果送达给你，你公司若对询价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结果后可在十日内向法院提出

：我公司已收到该询价结果，我公司对该询价没有异议，法院可依据本询价结果依法进行网络拍卖。

王冠红
2021.11.2



152110131141547828909

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竞秀区税务局

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结果通知单

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申报人情况	转让	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联系电话	
		顾才	居民身份证	130624198810090212		
	承受	顾才	居民身份证	130624198810090212		
房产申报基本情况	所在区域	竞秀区	座落地址	恒兴路15号康泽园南区1-2-702-702		
	小区名称	康泽西路秀兰康泽园南区 2005年7层		建筑结构	混合	楼层 7/7
	房屋类别	8层以内住宅(无电梯)		房产证 编号	0 201508687	建筑 面积 77.78
	交易类型	房屋二手房买卖		房产证 填发日期	2015年05月05日	建成 年代
	合同价格	¥ 1,000.00		相关特征	采光:一般以上; 朝向:南;	
	契税完税 日期			契税完税 基数	¥ 0.00	
税务机关评 估计税价格	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				¥ 608,800.00	
声 明	<p>我声明：以上信息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，对税务机关评估的计税价格结果无异议。</p> <p>转让方(签字): _____ 承受方(签字): _____</p>					
告 知 事 项	<p>1.本评估结果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七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照市场比较法对你所申报的房产成交价格进行评估的结果。</p> <p>2.本评估结果仅作为存量房交易过程中各税（费）的计税依据使用。</p> <p>3.本评估结果当日有效，通知单过期即作废。</p> <p>4.请持本通知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到税务征收窗口办理相关纳税事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操作人员：孙童欣</p>					

